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1年）3号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予以披露。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本公司已连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 8 年，参照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最长不超过 8 年，公司于 2021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现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师。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表示理解且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特此公告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